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認股權證代號：818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P I N E S T O N E
S E C U R I T I E S L I M I T E D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200,000港元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050,825,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00,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0%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32%。

配售價

配售價為0.10港元，相當於：

- (i) 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4%；

- (ii) 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0.1248港元折讓約19.87%；及
- (iii) 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0.1019港元折讓約1.90%。

按配售價0.10港元計算，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值約為40,000,000港元。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時平均市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資本市場市況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基於現時市況衡量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參與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完成

配售須於上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參與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有任何特別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 (B) 倘通知乃根據上述(A)條發出，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引致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410,1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97.52%。

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概未獲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系統，以及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經計及現行市況，配售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同時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7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99港元。

目前，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完成前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524,622,500	25.58	524,622,500	21.41
<u>公眾股東</u>				
承配人	–	–	400,000,000	16.32
其他公眾股東	1,526,202,500	74.42	1,526,202,500	62.27
	<u>2,050,825,000</u>	<u>100.00</u>	<u>2,450,825,000</u>	<u>100.00</u>

附註：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每間公司被視為擁有524,622,500股股份之權益。

一般事項

配售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而委任之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可最多配售4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效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立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萬曉麟先生；及兩位為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曾偉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o-cassava.com>內。